

巴黎外方传教会与天主教的 中国本土化历程

郭丽娜

(中山大学外国语学院, 广东 广州 510275)

摘要: 巴黎外方传教会是17世纪在巴黎形成的一个传教团体。从巴黎外方传教会档案材料分析, 巴黎外方传教会直接听命于罗马教廷, 肩负协助教廷信部制衡葡萄牙保教权和建立远东土著教会的使命赶赴远东。巴黎外方传教会入华对天主教中国本土化产生过正面影响, 客观上促进了中法文化交流的发展。

关键词: 天主教; 保教权; 巴黎外方传教会; 天主教中国本土化; 中法文化交流

中图分类号: B979.56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1-422X(2006)01-0049-004

目前国内关于法国传教士在华活动的研究, 大多涉及早期的法国耶稣会及其与葡萄牙籍传教势力之间的矛盾。关于巴黎外方传教会活动的专门研究极少, 而且由于19世纪后半叶, 法国保教权力膨胀, 巴黎外方传教会涉身不少教案, 因此不少学者自觉或不自觉地对传教会加以主观负面评价。本文从葡萄牙保教权的历史事实入手, 阐述巴黎外方传教会的成立原因和传教目标, 探讨巴黎外方传教会入华对天主教中国本土化所产生的作用, 为进一步开掘且利用天主教的历史资料和客观地研究相关的中法文化交流史提供有益的参考。

一 葡萄牙保教权 ——天主教在华发展的障碍

15世纪, 西班牙和葡萄牙开始积极从事海上探险活动。为避免在海外扩张中自相残杀, 两国分别于1494年和1517年签订了《托尔德西里雅斯条约》和《萨拉哥撒条约》, 划分势力范围, 葡萄牙因此垄断非、亚和巴西的殖民权力。由于西班牙和葡萄牙两国在海上探险中表现出强烈的信仰热忱, 1493年, 教宗亚历山大六世承认这两国在新开拓的区域中享有保护传教的权力。

1534年, 教宗保罗三世成立果阿教区, 久未有传教士进入传教的中国, 也包括在果阿教区中。1558年, 果阿教区升为总主教区, 下辖马六甲和交趾教区, 中国教区从属于交趾教区。1576年, 果阿教区中又成立了澳门

教区, 统辖中国和日本的传教事宜。^{[1] 50}

1540年, 教廷宗座钦使沙勿略(S. Francisus Xaverius)巡视了远东天主教发展情况后, 形成了教廷在东亚传教的主思路, 即: 要使东亚国家皈依天主教, 首先得使中国皈依天主教。罗马根据长期的传教经验, 认识到祝圣当地神父和主教是教会能在亚洲生存和发展的唯一出路。为此, 必须寻求建立更加稳定的、独立于宗教修会的教团体制, 由一些称职的志愿神职人员来实现传教区的神权领导, 协助建立一个东亚土著教会。^{[2] 178}

但是, 葡萄牙国王拥有果阿教区的保教权, “教宗的一切谕旨和敕令只有得到葡王及其参政院的同意, 才具法律效力。因此, 东印度的所有传教事务都是葡萄牙的传教事务, 外国传教士进入教区必须放弃其原有国籍^[3]。葡萄牙占据的澳门是进入中国的必经之地, 天主教传教士进入中国前也必须向葡萄牙国王发愿宣誓效忠, 改用葡萄牙名, 全面葡萄牙化。16世纪, 面对欧洲新兴强国荷兰、法、英的竞争, “葡萄牙希图通过其殖民权力带来的商业利益, 远远超过了其保教义务^[4]。为阻止其他欧洲势力染指中国, 葡萄牙利用保教权, 阻挠其他国家的传教士进入中国, 即使教廷使节也不例外, 如因“礼仪之争”出使中国的教宗特使多罗, 因不乘坐葡萄牙船只而引起葡萄牙当局的不满, 当多罗被康熙皇帝逐回澳门时, 即遭澳门葡萄牙殖民当局软禁至死。当时信部的英葛里(Ingoli)主教感叹道: “保教

权蜕变为对教务的践踏,教规被置若罔闻或嗤之以鼻,皇家官员干涉主教任命,皇家顾问插手教务。[5]20

受保教权的制肘,教廷无法直接管理中国的传教事务。在缺乏统一领导的情况下,中国教区的传教工作犹如一盘散沙。“福音工人们到达中国后,一有可能就设点传教。在同一个省份,就有耶稣会士、多米尼各修士、奥古斯丁会士、方济各会士……由于尚未划分教区,他们无法集中在某个教区传教或接受某个主教的管理。传教士皈依了一些教友后,也只将他们留给自己所在的修会。[6]各修会之间相互争夺教友,占据地盘,心存猜疑,互相攻击。此外,葡萄牙传教士在传教过程中不愿了解中国的文化及伦理道德,对中国人多抱成见,“谓中国人好高自大,意志不坚定[7],竭力反对华人晋铎。受葡萄牙籍传教士的影响,在巴黎外方传教会入华前,除罗文藻一人外,其余华人无一晋铎。可见,葡萄牙的保教权既不利于传教工作的良性发展,客观上也阻碍了中国天主教会的成长。

二 罗马的远东传教思维的执行者 ——巴黎外方传教会

为了压缩过分排他的葡萄牙保教权,直接掌控日益频繁的传教活动,确保教廷对传教区拥有一种最佳领导,罗马在1622年设立了传信部。但传信部设立之初,除了与西葡时有扞隔之外,由于缺乏直接为其服务的传教团体,其所能直接掌握者有限,对中国的教务更是鞭长莫及。在葡萄牙不可能放弃保教权的情况下,教廷在1650年决定采用宗座代牧制来规避,“所谓宗座代牧的意思,是教宗将某名义上仍存在,但实际其领地已消逝的中古时期主教衔,授予某位海外传教士,并命其在其新开拓的传教区中实际治理,以避开西葡保教权[8]51-52。教宗亚历山大七世决心“建立一个凌驾于所有在华传教的宗教修会之上的神职组织,来代表和传达教廷的意愿[9]。不久,教廷设立安南、东京、交趾和中国宗座代牧区,任命没有修会背景的陆方济(François Pallu)和郎神父(Pierre Lambert de la Motte)为宗座代牧,到远东传教,此举催生了一个以陆方济为首的听命于教廷传信部的传教团体——巴黎外方传教会。

陆方济出身于法国图尔的圣-萨底兰教区的一个穿袍贵族家庭,他在巴黎结识了罗德先(Rhodes)神父并得到赏识,罗德先神父将他作为远东教区主教候选人推荐给当时的教廷驻法大使巴尼(Bagni)大主教。但是由于葡萄牙的反对,教廷对陆方济的任命迟迟无法实现。直到1658年3月,传信部才向教宗亚历山大七世提议任命陆方济和郎神父为远东宗座代牧,同年7月29日教宗下达任命敕书,11月17日陆方济在罗马接受教宗祝圣。

次年9月9日,教宗下达最高敕书,确认陆方济为东京教区宗座代牧以及中国云南、贵州、湖广、四川、广西和老挝的教务管理者的身份。[10]

罗马的任命赋予了陆方济管理传教区的权力,使他承担匡正和发展远东尤其是中国天主教会的义务,但是却无法从人员和财政上给予他实质性的支持。于是陆方济从罗马返回巴黎后,为传教活动进行了一系列准备。他先向法国民众阐述教宗的谕令和解释指定宗座代牧的原因,着手组建一个能奔赴远东执行传教任务的团体;随后,他获得法国国王路易十四的许可和圣日尔曼修道院院长的授权,在巴黎巴克街购置了一处房产,开办神学院,并得到法国国王、巴黎的富有家庭和圣事会的财政资助,还成立仁慈圣母会以接受教徒的捐资。1664年,巴黎外方传教会正式成立。同年,陆方济在暹罗与郎神父会面,两人认为可以将新传教会发展成一个宗教修会(une Congrégation),并拟定教士入会誓词和严格的会规。[11]1667年,陆方济把这一计划呈报罗马。但是教廷因顾忌法国天主教会势力过大和过于独立,决意不允许法籍宗座代牧成立一个随时可能脱离教廷管理范围的宗教修会。对于教廷的决定,陆方济在致郎神父的信中表示接受,而“正是教廷的这一决定,使巴黎外方传教会至今保留其原先的本质:一个由世俗神父组成的、志愿于福音传播的团体(une association)。由本会派出的神父绝对听从宗座代牧的指令[10]。

1680年,传信部将中国和交趾的教务分开,任命陆方济为福建宗座代牧,兼管浙、赣、粤、桂、蜀、滇、黔等地,稍后更赋予他中国全国教务总理之职。1685年,陆方济进入福建,以传信部的命令在华所有传教士宣誓服从于他,但由于教廷长期失去在华传教的主导权,盘踞中国各省的各修会传教士早已习惯了葡萄牙保教权,所以“消息传来,各修会传教士闻之骚动不已。甚至有因拒绝宣誓而离开者[8]60-61。在其他修会的抵制下,巴黎外方传教会在华的主要活动区域仅限于临近交趾教区的西南省份,后扩大至南部沿海。尽管如此,巴黎外方传教会入华使天主教在华的传教格局发生了新变化,中国传教区基本形成了三支主要传教势力对峙的局面:第一支是原有的葡籍传教势力,主要活动区域是澳门和江南;第二支是直接受法国政府派遣来华的法国耶稣会(后被法国遣使会所取代),主要活动于北京和中国北部;第三支就是代表罗马教廷的巴黎外方传教会。由于巴黎外方传教会实际得到法国政府的物质支持,必然千方百计地为法国势力渗入远东寻找间隙,因此在某种程度上,巴黎外方传教会也是法国在华势力的延伸。

三 巴黎外方传教会入华 ——系统培养华籍神职人员的开始

陆方济从马赛动身前往远东之前,已收到传信部的

明确指令：“第一，培养当地神职人员，尽可能在数量和质量上都有发展；第二，适应当地的传统，避免政治纠纷；第三，重要事件要向罗马报告，特别是关于祝圣主教的事宜。”^[12]因此，巴黎外方传教会入华后，在执行天主教中国本土化这一政策上，要显得比其他修会更加积极坚定。

（一）成立神修院

巴黎外方传教会的神父认为，传教的宗旨在于引导教外人认识真教而皈依之，要达到此宗旨，建立修院，栽培本地传教人才是首要任务。1664年，陆方济和郎神父在暹罗首都犹地亚筹建暹罗总修院（或称圣若瑟修院），专门为亚洲“铸造充满福音精神的宗教灵魂”^[5]。修院传授拉丁文、哲学、神学、人类学和远东语言，注重提高学生的道德修养和培养他们的宗教精神。修院纪律严明，完全效仿法国神学院的教学安排，学生每学年都必须通过严格的考试。暹罗宗座代牧德西赛（De Cicé）主教和当时的巴黎外方传教会账房波德（Baud）神父对暹罗总修院的评价是：“我们的修院可与巴黎大学的任何修院相媲美。”^[13]尽管因时局不靖，1680年暹罗总修院曾一度南迁，1767年再度迁至印度的蓬的血连（Pondichery），1808年又迁至槟榔屿，但总的来说，它的成立为中国司铎的诞生创造了有利条件。此后，随之中国教会扩大的需要，巴黎外方传教会又陆续在国内所属辖区内创办修院，如18世纪中叶的成都凤凰山圣诞修院，1782年的云南龙溪修院，1786年的四川宜宾落让沟修院，1859年的贵州姚家岗圣伯多禄修院等。

（二）物色合适的司铎人选

在任用华籍神父问题上，巴黎外方传教会持较开明态度。陆方济被任命为全国教务总理后，立即排除道明会的阻挠，促使第一位华籍司铎罗文藻被祝圣为南京宗座代牧。为了培养更多合格的华籍神父，巴黎外方传教会积极在华物色合适的本土司铎。

当时在传教士中，对于如何招募中国神职人员存在着不同声音。澳门的葡籍耶稣会士认为，“只有挑选中国幼童，让他们从小就不接触其同胞，甚至是澳门同胞，再加以教导，才有成功的机会”，而且幼童也更适合于拉丁语学习。北京的法籍耶稣会士则反对这一悲观论调，认为鉴于一些皈依圣教的成年中国人确实已表现出对福音工作的热忱，正常的做法是应该毫不迟疑地授予他们神父圣品；所以他们提出“用中文做宗教礼拜，这样有利于在皈依圣教的中国人中选择有德行者，授予圣品，而无需强迫他们学习拉丁文”^[5]。巴黎外方传教会的传教士认同学习拉丁文的困难，陆方济曾请求罗马红衣主教们“免除（中国）当地主教学习拉丁语之苦。期待在数年中会有相当一批受过拉丁语训练的

人，其中也不会缺少适宜取代第一批主教的对象”^[2]。1702年，该会的白日升也在成都上呈一篇题为《中国传教之我见》的报告，写道：“经过如此多的曲折，挽救四川天主教会的办法只有一个，就是用中文翻译圣经，并准许用中文做礼拜……这是唯一可以让中国人熟悉并乐于接受基督信息的方法。”^[12]但是，对于法籍耶稣会士关于选拔“有德行者”的说法，巴黎外方传教会则颇不认同，因为北京耶稣会士所说的“有德行者”往往是指中国统治阶层中的信教者，这种自上而下、迎合统治者口味的传教路线往往经不起朝代更替和政府政策变化的考验^[5]。巴黎外方传教会的梁弘仁上书教廷说：“只有严格遵循教规引导幼童，培养他们对信仰的虔诚，中国福音事业方有收益，才能有坚实的根基。”^[5]

在这一实行一种不受统治者政策变化影响的自下而上的传教方针指导下，最先进入四川的白日升和梁弘仁在当地招收了三个贫苦基督家庭的孩童：李安德（André Ly）、苏宏孝（Etienne Su）和党怀仁（Antoine Tang）^[2]。1717年，这三个孩童和云南宗座代牧卜于善（Le Blanc）推荐的四名修生一起到暹罗总修院学习，成为首批到暹罗学习的中国修生。随后，陆续到暹罗总修院进修的中国司铎逐年增加，“1811年计20人；1848年从贵州代牧区来就学者5人；1869年不少来自云南，根据中国神职人名册，单四川一省，从1702年至1858年，来该院攻读者计13人（犹地亚时期）。在印度蓬的血连时，来就学者计10人，在槟榔屿时78人。1922年，107修生中，中国人43名，在该院毕业之中国司铎，对中国教会贡献极大”^[1]。

这些中国修生在总修院接受正规的神学训练，毕业后都返回国内传教，他们利用身份的便利和熟悉中国风俗习惯的优势，有效地吸收新教徒，甚至在内地创办神修院，培养传道员，逐渐打破了中国天主教会被外籍神父操控的旧局面。据罗马统计，至1940年止，当时在华传教的外籍神父有2898名，而华籍神父已达2008名；全国大小神学院的在院修生共6151名；全国138个宗教区划中，15个宗座代牧区和9个宗座监牧区已由中国神职人员负责。^[5]

四 历史影响

巴黎外方传教会是教廷制衡葡萄牙远东保教权的产物。作为基督文化的传播者，巴黎外方传教会过分偏执于纯基督教理至上的原则，抱着文化种族主义心态入华传教，对中国的礼仪习俗持否定态度，从而导致了天主教在华走上不合法的传播道路，特别是在19世纪中后叶，随着法国天主教在华势力的不断扩展，两种不同文化的对峙最终引发了大量教案。但从另一方面看，作为

教廷早期在华的代理人和对华传教政策的执行者,巴黎外方传教会与别的传教团体不同,他们更乐于执行天主教中国本土化计划,为中国天主教会的自主自立创造了可能。这使激烈的中法文化冲突呈现出冲突与交流相互交织的趋势,客观上促进了中法文化交流的发展。

华籍神职人员的不懈努力使中国天主教会能逐渐摆脱外籍神父的控制,按中国社会的情况自主自立,有利于中国社会内部和谐,从而使天主教顺利融入中国社会。这从19世纪末天主教会开始积极参与中国的社会文化教育事业可见一斑。19世纪后期,天主教会开始在华开办中小学和善导学堂,几乎凡有教堂的地方都建立了初级小学。教会还创办报纸,出版刊物,虽然其主要宗旨是传教证道,但也涉及到了科学文化和社会问题,还出版一些介绍西方科学文化的书籍。20世纪初,教廷特使刚恒毅来华,竭力支持辅仁大学的筹办事宜,1913年9月26日,他为辅仁大学致开学词^[8],从而揭开了天主教在华办学的“黄金时代”。震旦大学和津沽大学两所主要天主教会大学也陆续在华招生,其中震旦大学更是由中国基督教徒马相伯出资创办的,该校的毕业生分布于中国很多的工作领域,且大多身居要职。同一时期,天主教的文字出版事业也大有发展,各

种定期的中西文刊物多达30多种。1928年,为统一天主教教育和印刷事业,教会在北平成立“中华公教教育联合会”,作为天主教教育的中枢机构,由在华宗座代表直接监督。这个机构除了指导各地的教会教育和文字出版事业外,还用中文、拉丁文、英文和法文出版会刊《中华公教教育联合会丛刊》。^[7]102-103

另外,巴黎外方传教会在传教的过程中也在一定程度上传播了法国文化,让中国人开始对法国文化有初步的了解。同时,传教士还学习中文,编撰中法字典,著书立说,讲述在华的所见所闻,使十八九世纪法国的汉学研究在欧洲首屈一指。固然巴黎外方传教会的活动因和法国保教权有瓜葛而引发了不少教案,其中有一类是某些传教士倚仗母国势力而胡作非为的情况,但另一类(数量较多)则折射出中法文化之间的差异。在处理一类教案的过程中,中法双方开始学习理性地审视对方的文化,使冲突中也出现了文化融合的趋势。中国开始接纳法国的先进文化,法国政府也吸取用武力干涉文化交流的教训,调整对华政策,通过合理的途径开展对华文化交流,如从财政上支持教会创办教育事业或亲自参与设立教育管理机构和学校等,从而使中法文化交流能趋向正常化发展。

参考文献:

- [1] 罗光. 中国天主教历代分区沿革史[M]//天主教在华传教史集. 台北: 华明书局, 1967.
- [2] J. Charbonnier. Histoire des Chrétiens de Chine [M]. Paris: Desclée, 1992.
- [3] Francois ROUSSEAU. L'idée missionnaire aux XVIe et XVIIe siècles [M]. Paris: Spes, 1930: 30.
- [4] G. GOYAU. Mission et Missionnaires [M]. Paris: Bloud et Gay, 1931: 47.
- [5] J. M. SEDES. Une grande ame sacerdotale: le prêtre chinois André Ly [M]. Paris: Desclée, 1940.
- [6] A. LAUNAY. Histoire des Missions de Chine. Mission du Se-tchean. T. I [M]. Paris: C. Douniol, 1917: 182.
- [7] 德礼贤. 中国天主教传教史[M]. 上海: 商务印书馆, 1934.
- [8] 陈方中, 江国雄. 中梵外交关系史[M]. 台北: 台湾商务印书馆, 2003.
- [9] G. GOYAU. Histoire générale comparée des Mission [M]. cité par J. M. SEDES. Une grande ame sacerdotale: le prêtre chinois André Ly. Paris: Desclée, 1940: 22.
- [10] Notice bibliographique de François Pallu [Z]. Archives des missionnaires des MEP/EDA, carton 12.
- [11] Notice bibliographique de Lambert de la Motte [Z]. Archives des missionnaires des MEP/EDA, carton 1.
- [12] J. Charbonnier. La catéchèse du prêtre chinois André Li (1692 - 1775) dans la province du Sichuan [Z]. Dossiers et documents de MEP N° 7/2001.
- [13] Destombes. Le collège Général de la Société des Missions Etrangères de Paris (1664 - 1932) [M]. Hong-Kong, 1934: 40 - 41.

(责任编辑:汪小珍)

巴黎外方传教会与天主教的中国本土化历程

作者: 郭丽娜, GUO Li-na
作者单位: 中山大学外国语学院, 广东, 广州, 510275
刊名: 汕头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英文刊名: SHANTOU UNIVERSITY JOURNAL (HUMANITIES & SOCIAL SCIENCES BIMONTHLY)
年, 卷(期): 2006, 22(1)
被引用次数: 0次

参考文献(13条)

1. 罗光 [中国天主教历代分区沿革史](#) 1967
2. J Charbonnier [Histoire des Chrétiens de Chine](#) 1992
3. Francois ROUSSEAU [L'idée missionnaire aux XVIe et XVIIe siècles](#) 1930
4. G GOYAU [Mission et Missionnaires](#) 1931
5. J M SEDES [Une grande ame sacerdotale:le prêtre chinois André Ly](#) 1940
6. A LAUNAY [Histoire des Missions de Chine.Mission du Se-tchean.T.I](#) 1917
7. 德礼贤 [中国天主教传教史](#) 1934
8. 陈方中, 江国雄 [中梵外交关系史](#) 2003
9. G GOYAU [Histoire générale comparée des Mission](#) 1940
10. [Notice bibliographique de Francois Pallu](#)
11. [Notice bibliographique de Lambert de la Motte](#)
12. J Charbonnier [La catéchèse du prêtre chinois André Li \(1692-1775\) dans la province du Sichuan](#) 2001
13. Destombes [Le collège Général de la Société des Missions Etrangères de Paris \(1664-1932\)](#) 1934

相似文献(7条)

1. 期刊论文 张廷茂. ZHANG Ting-mao [16-17世纪澳门与葡萄牙远东保教权关系的若干问题 -杭州师范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5, "" (4)

16-17世纪天主教在远东地区的传播是在葡萄牙远东保教权的制度架构内实现的;而澳门则是传教士在远东活动的基地。从澳门与葡萄牙远东保教权之间的关系,可以看出澳门在葡萄牙远东保教权的运作过程中所发挥的关键作用。

2. 期刊论文 刘正祥 [晚清时期的法国天主教对华传教政策 -中共四川省委党校学报](#)2003, "" (1)

鸦片战争前,1723年清朝政府曾经颁布禁止外国人在华传教和中国人信教的“禁教令”,在此后100多年间,仅有极少数的外国传教士在华秘密传教。第一次鸦片战争爆发后,1844年法国利用《中法黄浦条约》,强迫清政府废止“禁教令”,使得外国的对华传教活动由秘密转为公开。第二次鸦片战争后,法国同时向罗马教廷和清朝政府施压,顺利地使葡萄牙手中夺取了“保护”各国在华传教利益的特权(史称“保教权”)。19世纪末,因义和团运动的爆发,法国又不得不放弃它的所谓“保教权”。

3. 学位论文 许璐斌 [16-17世纪的远东保教权之争](#) 2009

在16-17世纪的远东殖民史、天主教传教史中,保教权占据着十分突出的位置,葡萄牙、西班牙、法国和罗马教廷为它展开了激烈的争夺,并产生了深远的历史影响。而国内史学界对于远东天主教史的研究多以某一地区的教会发展史或某一传教士的布道活动为主,对欧洲诸殖民国家间的远东保教权之争尚未进行系统的研究。鉴于这种不足,本文详细探讨了16-17世纪远东保教权的内涵、特征以及西方殖民国家对其展开争夺的历史过程,对远东保教权由葡萄牙一国独有到它同西班牙、法国、教廷四方共有作了一个历史性的描述,并分析了这场斗争的实质和影响。

全文共分为六个部分。第一部分勾勒了从15世纪初到1534年间葡萄牙远东保教权的确立过程。作者从教皇授予葡萄牙远东保教权着手,论述了远东保教权的葡萄牙化,并概括了葡萄牙远东保教权的基本内涵和特征。

第二部分分析了保教权对葡萄牙远东殖民利益的实际作用。作者通过对远东葡系传教士参与的各种世俗活动的分析,诸如对建立和维系商业关系、提供商业信息、参与殖民地管理、投身商业活动等世俗活动的分析,探讨了远东保教权的世俗功效,认为远东保教权巩固和发展了葡萄牙在远东的殖民利益,

第三部分论述了西班牙对葡萄牙远东保教权的挑战。该部分分析了西班牙侵犯葡萄牙远东保教权的原因,详细论述了西班牙教会势力进入远东的经过,并认为双方的斗争可以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是16世纪20-70年代,该阶段以两国世俗政府间的直接对抗为主,其特点是国家为传教修会服务;第二阶段是16世纪70年代后,以两国各自支持的传教修会间的较量为主,其特点是修会为各自的保护国谋利。

本文的第四部探讨了17世纪教廷争夺远东教务领导权。该部分从分析16世纪中后期以来远东保教权对发展远东教务的阻碍入手,总结了教廷介入远东宗教权力冲突的原因,论述了教廷自1622年起为收回远东教务领导权而制定和实施的一系列政策。

第五部分讨论了17世纪后期法国耶稣会传教团在远东的活动及其影响。该部分论述了法国教会势力东扩的原因及法国政府为此所做的各自努力,认为法系耶稣会士依靠科学知识服务于远东各王室从而扩展了法国在远东的政治、宗教势力,并指出法国教会势力的东来加剧了各方争夺远东保

教权的激烈程度。

第六部分全面探讨了17世纪远东教区的各种权力之争。该部分紧紧围绕17世纪国家与教廷、修会与教廷、国家与国家、修会与修会间在远东的各种权利之争和矛盾冲突，着重突出斗争的激烈程度，凸显了远东保教权的重要性，并论述了这场争夺对远东教会的历史影响。

综观16—17世纪西方各殖民国家对远东保教权之争，其对天主教远东教务的影响可谓利弊多寡。教皇授予葡萄牙、西班牙等殖民国家远东保教权是希望能借助它们的经济、军事力量发展远东地区的教务，实现天主教的海外兴盛。尽管葡萄牙等殖民国家对远东教务的开拓和发展做出了巨大的贡献，但它们始终把世俗利益放在首位。诸殖民国家争夺远东保教权的实质是为了实现各自的世俗利益，宗教只不过是一种手段。这导致了教会利益经常与殖民国家的世俗利益发生矛盾，而结局往往是教会利益被殖民国家忽视。在这种政策的影响下，不仅受殖民国支持的各传教修会有着浓厚的民族主义情绪，它们为独占某一地区的教务而展开了激烈的权力之争，甚至当时在远东的欧洲传教士已经开始视其世俗使命高于其肩负的宗教使命，各自的国家利益高于教会利益。殖民国家和传教修会的这种民族主义排他性做法严重损害了远东教会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发展。而17世纪教廷介入远东保教权之争不仅没有平息远东教区内种种矛盾，实现对远东教务的统一管理，而且还扩大、加深了各方的权力之争。远东教区在经历了16世纪后期的短暂辉煌后，逐渐走向了混乱、衰落。

4. 期刊论文 [郭丽娜. 陈静. Guo Li'na. Chen Jing 论巴黎外方传教会天主教中国本土化的影响 -宗教学研究 2006, "" \(4\)](#)

巴黎外方传教会档案材料显示，巴黎外方传教会的形成是十七世纪罗马为了落实天主教远东本土化政策和力排葡萄牙远东保教权而采取的一系列努力行动的结果。虽然巴黎外方传教会在传教经费来源上与法国政府具有一定的资助关系，但就其本质而言，它首先是一个在组织上直属于罗马的传教团体 (Association)，而非宗教修会 (Congrégation)，其主要目的是协助信部建立远东土著教会，因此巴黎外方传教会入华对天主教中国本土化过程曾经产生过推动作用。

5. 期刊论文 [王和平 明清来华天主教传教士北京墓地考略\(下\) -历史档案2004, "" \(3\)](#)

1540年天主教耶稣会在欧洲成立后，葡萄牙最先获得了天主教在中国的保教权。凡耶稣会士赴中国传教皆要服从于葡国并从葡国搭乘船只前往。法王路易十四亲政后改变了这种状况。1685年3月由法王派遣的以洪若翰为首的“法兰西中国传道团”一行6人从法国出发，取道暹罗，除1人被留在暹罗外，其余5人1688年到达北京。自此，法国耶稣会开始作为一支独立的传教力量出现在中国，而不再依附于葡国。

6. 期刊论文 [顾卫民 印度果阿访问记之三果阿的主教座堂和圣卡杰坦教堂 -世界宗教文化2007, "" \(2\)](#)

罗马天主教会在远东最大的教堂就是果阿的主教座堂。这是由于果阿在远东传教区及葡萄牙殖民地世界中的独特地位决定的。在葡萄牙保教权的庇护之下，1534年11月，果阿即成立主教区，若干年后又组建成果阿总主教区，享有与欧洲各大城市总主教区相等的权威，管辖从东非好望角到马六甲的广大区域的教务，中国的澳门教区一度隶属于果阿总主教区。

7. 学位论文 [张越 论陈垣的高等教育管理思想 2006](#)

陈垣，中国现代著名史学家、教育家。陈垣自1927年起担任天主教辅仁大学的校长。1952年院系调整和院校合并后，辅仁大学的部分并入北京师范大学。陈垣又继续担任北京师范大学校长直至1971年去世为止。

本文的研究内容主要集中于陈垣担任辅仁大学校长期间所从事的高等教育实践活动，并试图从中归纳、整理和提炼出陈垣的高等教育管理思想。这不仅是因为辅仁大学作为天主教会在华兴办的一所著名教会大学，其规模不大，在大陆的办学时间不长(1927—1952年)，但同其他教会大学一起，在办学体制、机构、计划课程、方法、教学实践等诸多方面，更为直接地引进了西方近代高等教育的模式，从而在教育界乃至整个社会产生了极为深远的影响，在中国高等教育发展史上留下了难以磨灭的印记。还因为陈垣并非是一名天主教徒而执掌辅仁大学，其学识、品格、先进的开放的教育管理理念在其中起到关键作用。

本文的研究内容主要集中于陈垣作为辅仁大学校长期间的教育管理实践活动，而辅仁大学作为一所知名教会大学这一特殊背景，使笔者首先要对中国教会大学的产生、发展和消亡的历程有一个全面而深入的了解。

自新中国成立以来，人民政府接管教会大学以及1952年院系调整、院校合并后，中国大陆的教会大学作为一个历史名词，已经逐渐淡出了人们的记忆。长久以来，教会大学作为西方帝国主义和殖民主义对中国进行文化侵略，对中国人民进行精神毒害的桥头堡和主要阵地，受到学者乃至社会各界人士的口诛笔伐。的确，教会大学由西方传教士创办，教育经费来自外国差会、国外人士的捐款和中国政府的教案赔款，以在华传播基督教福音为主要目的，在国外注册，颁发外国而非中国政府承认的文凭和学位证书，日常教学和管理活动为外国人把持，中国教职员地位低下，是不折不扣的“文化租界”。

改革开放以来，研究教会大学的中国学者，对于教会大学在中国近代高等教育发展历程中所起到的作用和历史地位的看法和观点有了很大转变。立场和态度更加公允、客观。在承认教会大学对中国主权的侵犯和进行文化渗透的同时，人们也注意到，教会大学在中国的发展历程也是一个积极改变自身，力图适应环境的过程。

教会大学产生于19世纪末，起初设立的目的是为了培养教会所需的本土化中高级人才，并吸引中国社会的中上层人士入学以传播基督教。教会大学发展的鼎盛时期在20世纪初至30年代。其中历经非基督教化、收回教育权、抗日战争等重大历史事件。其间，教会大学改由向中国政府注册，其教育目的虽然力图坚持传播基督教义，但在历史潮流的推动下，已经逐渐转向为中国社会服务，培养中国社会未来发展所需要的人才。教会大学为中国教育界带来了先进的教育思想与实践。其能够在中国近代高等教育发展历程中占有重要的一席之地的根本原因，在于它部分满足了中国人民在那个救亡图存的特殊年代里渴望获取西方先进知识，以期实现民族独立、国家富强的愿望。

20世纪初期，中国的天主教精神领袖英敛之、马相伯有感于来自英、美、德等国的新教传教士在中国办起一所所高等学府，中国政府自办的京师大学堂、北洋大学堂也陆续开办起来，而天主教高等教育在中国，却因传教士办学方针和法国保教权的干扰而迟迟得不到应有的发展。辅仁大学就是在这个特殊的历史时期中建立的。其两位首倡者，天主教徒马相伯和英敛之先生，有一腔爱国热忱与报国之心，在他们的不懈努力下，教宗首肯在华设立天主教辅仁大学。陈垣参与创建了辅仁大学，并于1927年接替了病故的英敛之担任校长的职务。其时，国民革命战争如火如荼，中国人民的民族意识空前高涨。时代的影响和首倡者的风格使辅仁大学自创建之日起就带有与其他教会大学明显不同的特色。辅仁大学在设立时向中国政府注册；虽然学校的日常管理事务大权仍操于天主教士担任的校长之手，但陈垣以其深厚的学术底蕴、高尚的人格与情操、开放的办学理念、先进的教育管理思想，深深地影响着学校的发展。

陈垣，作为一名史学家，学术硕果累累，著作等身，享誉海内外；作为一名教育家，能够不拘一格延揽人才，既重视教学，又重视科研活动，使辅仁大学不仅成为国学研究之重镇，又是传播现代科学技术的先锋。在陈垣的培养与感召下，辅仁大学的教师与学生中涌现出一大批著名的自然科学家、社会科学家、社会活动家和政治家。

建国后，在担任新北京师范大学校长期间，陈垣又以饱满的热情投入到新中国的高等教育事业中来。他拥护党的领导，以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改造和发展自己的学术研究，为北师大的发展做出了宝贵的贡献。

研究陈垣的高等教育管理思想，不仅是对历史的回顾，而且对发展现代的高等教育事业有着重要的、积极的意义。陈垣的爱国主义教育观和学术观、开放的人才选拔和培养观念、循循善诱、诲人不倦的育人品德，是他教育管理思想中最为宝贵的精神财富。

本文链接：http://d.g.wanfangdata.com.cn/Periodical_stdxxb-rwkb200601013.aspx

授权使用：广东商学院图书馆(gdsxy)，授权号：ea8e342b-07a3-4cee-b311-9e4d007274b8

下载时间：2010年12月15日